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股票	5
第一節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的轉讓	9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5
第五章 黨的組織	22
第六章 股東會	23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3
第二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26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27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31
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7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40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5
第三節 董事會	50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9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64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和內部控制	68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73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	74
第十三章 合併與分立	75
第十四章 解散與清算	76
第十五章 章程的修訂	78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78
第十七章 通 知	79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80
第十九章 釋 義	84
第二十章 附 則	8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包括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下統稱「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或「本章程」)。

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44477。

第二條 銀行註冊名稱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簡稱:中國建設銀行;
英文全稱: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英文簡稱:CCB。

第三條 銀行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25號,郵政編碼:100033。

第四條 銀行的董事長為銀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銀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銀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銀行承擔責任,銀行以其全部財產對銀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銀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銀行的組織與行為、銀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銀行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銀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銀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和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系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銀行可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銀行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銀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銀行統一管理。

第十二條 銀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銀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銀行對外投資有限制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銀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銀行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銀行的經營宗旨：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建立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銀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樹立和踐行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進一步增強服務國家建設能力、防範金融風險能力、參與國際競爭能力，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為金融強國建設貢獻力量。

銀行穩健經營、防範風險、恪守信用、開拓創新，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保護利益相關者權益，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銀行推進可持續發展，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第十五條 銀行的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股票

第一節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銀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可以依法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銀行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七章、第十九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七章、第十九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第十七條 銀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銀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銀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銀行成立時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壹仟玖佰肆拾貳億三仟零貳拾伍萬(194,230,250,000)股。

銀行成立後發行普通股陸佰柒拾叁億柒仟零壹拾叁萬壹仟肆佰伍拾玖(67,370,131,459)股，其中境外上市股份肆佰陸拾壹億捌仟柒佰零陸萬玖仟捌佰捌拾(46,187,069,880)股，境內上市股份貳佰壹拾壹億捌仟叁佰零陸萬壹仟伍佰柒拾玖(21,183,061,579)股。

銀行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貳仟陸佰壹拾陸億零叁拾捌萬壹仟肆佰伍拾玖(261,600,381,459)股，其中境外上市股份貳仟肆佰零肆億壹仟柒佰叁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240,417,319,880)股，佔銀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玖拾壹點玖零(91.90%)，境內上市股份貳佰壹拾壹億捌仟叁佰零陸萬壹仟伍佰柒拾玖(21,183,061,579)股，佔銀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捌點壹零(8.10%)；優先股陸億(600,000,000)股。

第十九條 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仟陸佰壹拾陸億零叁拾捌萬壹仟肆佰伍拾玖(261,600,381,459)元。

第二十條 銀行不得為他人取得銀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銀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銀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銀行可以為他人取得銀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銀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銀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銀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銀行增發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的程序辦理。

銀行發行可轉換債導致增加資本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可轉換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銀行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銀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銀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銀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銀行不得收購本銀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銀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銀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銀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銀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銀行為維護銀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銀行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銀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銀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五條 銀行收購本銀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銀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銀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銀行收購本銀行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銀行合計持有的銀行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銀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銀行回購境外上市股份還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

第三節 股份的轉讓

第二十六條 銀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銀行股份的轉讓，應到銀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銀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銀行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銀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銀行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費用不應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銀行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銀行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銀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一條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銀行申報所持有的本銀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銀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銀行股份自銀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銀行股份。

第三十二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銀行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會議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三十三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作出書面報告，並通知銀行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買賣銀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銀行股份，但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違反本條前兩款規定買入銀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銀行，並予公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以及第(五)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銀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銀行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銀行名稱；
- (二) 銀行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以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銀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銀行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以及銀行與每個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銀行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的每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銀行(代表銀行自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與每個股東同意，因銀行章程而產生的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而且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銀行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且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受讓人與銀行及其每個股東同意，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銀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受讓人授權銀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銀行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除非股東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有關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須填寫的表格，而該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否則股票過戶登記處應拒絕以該股東的姓名(名稱)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銀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銀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銀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銀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 股份質押相關信息。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銀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銀行應當將股東名冊置備於銀行。銀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股東會會議召開以前二十日內或者銀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銀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銀行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相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銀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銀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銀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銀行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銀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銀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銀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

(七) 銀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銀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二條 銀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三條 銀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銀行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銀行股東為依法持有銀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銀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銀行不必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銀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銀行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銀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銀行的通知，出席銀行股東會會議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五條 銀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和表決權；
- (三) 對銀行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
- (五) 銀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銀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銀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銀行收購其股份；
- (七) 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銀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銀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銀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銀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銀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銀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銀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銀行提供證明其持有銀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銀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銀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以上各款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銀行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股東會決議；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銀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銀行股份；
- (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股東不得退股；
- (六)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銀行補充資本或作出補充資本的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銀行股份，或者與銀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銀行利益；
- (八)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銀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九) 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銀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銀行經營管理；
- (十) 不得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銀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銀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銀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十一) 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如實向銀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十二)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銀行；
- (十三)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
- (十四) 股東所持銀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銀行；
- (十五) 銀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銀行應當明確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第四十八條 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要求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銀行利益。

第四十九條 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對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股股東地位或控制權謀取不當利益，損害銀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銀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銀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銀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銀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銀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銀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銀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銀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銀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銀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銀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對銀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以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會、董事會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主要股東在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會議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其他股東在銀行授信逾期的，銀行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第五十二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銀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會議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銀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銀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第五十三條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銀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銀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銀行所有，銀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銀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銀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銀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銀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四條 銀行股東獲得銀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銀行不得接受本銀行的股票為質押權標的。

股東以銀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銀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銀行股份，事前須向銀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份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銀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銀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銀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銀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銀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會會議上的表決權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受到限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銀行股票的，應當維持銀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與銀行之間的交易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銀行應將有關交易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五章 黨的組織

第五十六條 在銀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深化黨建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把黨的領導落實到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以高質量黨建促進銀行高質量發展。

第五十七條 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銀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黨委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銀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第五十八條 黨委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銀行領導班子和幹部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第五十九條 黨委研究討論銀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尊重和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會、董事會的決策事項；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履行公司治理相關決策程序。需要高級管理層履行政序的，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銀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統戰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激發員工的創造性，構建強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加強清廉建行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六十一條 黨委加強銀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銀行的改革發展。

第六十二條 黨委支持銀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銀行依法合規經營。

第六十三條 黨委遵守本章程，維護出資人利益、客戶利益、銀行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六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五)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八)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
- (九) 對銀行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訂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銀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會議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且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1)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
 - (2) 銀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
 - (4)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5)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6)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銀行因特殊情況未能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及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銀行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銀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公告，召集人應向銀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做出報告。

第二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除銀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銀行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

第七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書面提議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

第七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審計委員會收到書面提議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銀行承擔。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五條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1)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 (2) 審計委員會就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職權範圍內事項，有權直接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銀行提出議案；
- (4) 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 (5)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應負責提出提案；
 - (6)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會議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條 關於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二)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 (1)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會會議召集人；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提交股東會會議召集人；
 - (2)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

- (3)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會會議進行審議；
- (4)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5) 銀行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但根據本章程非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會議除外)。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將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列入該次股東會會議議程。

股東會會議不得對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應當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銀行發出公告之日即視為已通知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

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針對股東會會議通知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銀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銀行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銀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八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八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召集人和銀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四條 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銀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 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股東會會議召開以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以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銀行住所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銀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其所持有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銀行在有關股東會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條 就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提出的與審議事項相關的質詢和建議，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會議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會議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銀行持有的銀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會議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
- (六)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
- (七) 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購回銀行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銀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五)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八)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九) 罷免獨立董事；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會會議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股東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銀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會議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條 銀行股東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銀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銀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會議決議。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銀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或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告，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和任期屆滿連選連任的董事，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本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會議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銀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和股東會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作為銀行檔案一併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銀行住所。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銀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六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七條 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銀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銀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銀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銀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銀行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銀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銀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會議通知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會議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銀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銀行董事為自然人，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銀行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銀行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更換和罷免。職工董事由銀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更換和罷免。

股東會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或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告，具體人員範圍按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和任期屆滿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銀行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銀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責任以及銀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銀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的，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下限，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不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或喪失獨立性而辭任和被罷免的除外。

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形外，銀行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銀行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發生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的前提下，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與銀行的合同約定，要求銀行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八條 銀行董事對銀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恪守誠信，履職盡責，廉潔從業，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眾利益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對銀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銀行財產、挪用銀行資金；
- (二) 不得將銀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銀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銀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銀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銀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銀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銀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銀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銀行所有；給銀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銀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對銀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持續關注銀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銀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三)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四) 積極參加銀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五)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六)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銀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銀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七)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八) 對銀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銀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九)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應當為銀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並依法依規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銀行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銀行執行董事、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銀行控股和參股以外企業任職，在銀行控股和參股企業兼職的，需告知董事會，並不得影響其在銀行履行職責，如涉及領取報酬(含津貼)的，按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另行制定的辦法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銀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

銀行應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

董事行使職權時，銀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銀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銀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執行銀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銀行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給銀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銀行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銀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一百二十七條 銀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銀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擔任銀行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銀行獨立董事：

- (一) 在銀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銀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銀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銀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銀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銀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銀行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會議召開前，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相關證券交易所。相關證券交易所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銀行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銀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銀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銀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銀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銀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銀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銀行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銀行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銀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境內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銀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銀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銀行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銀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提名、任免董事；
- (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銀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股東會提交個人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機構報告情況。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累計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銀行的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與銀行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銀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銀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銀行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三) 銀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五)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其他費用由銀行承擔；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履職保障。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銀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職工董事。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
- (四) 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七) 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資本補充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
- (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十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二)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決定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
- (十四) 聘任或解聘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五) 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十六) 審定銀行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 (十九) 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實行對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制；
- (二十)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 (二十一) 聽取首席審計官、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 (二十二) 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定期評估並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
- (二十三)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
- (二十四) 制定銀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二十六) 負責銀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七) 制定銀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政策、目標，制定銀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執行情況；
- (二十八) 確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九) 建立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三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三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一定限額以下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等事宜，董事會可有限授予行長。董事會應當就前述授權制定具體的授權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銀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長履行下列職責：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銀行股票等有價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或過半數董事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六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二)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行長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銀行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除董事長召集的會議外，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會議的依據。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譯本。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股權投資、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在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表決。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可採用舉手方式、口頭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應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表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會議通知中應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通知發送之日起五日，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資本補充方案；
- (三) 購回銀行股票；
- (四) 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五) 股權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
- (六) 薪酬方案；
- (七)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變更銀行註冊資本；
- (九)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
- (十)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一) 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
- (十三) 修訂本章程；
- (十四)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應當由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計算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前述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非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若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事項不應以書面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在交易中自身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將其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只能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當年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或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使用中文，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名董事的投票情況)。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銀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銀行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銀行的重要檔案，應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專門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者對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做出調整。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履行職責。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

第一百六十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銀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審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執行情況的報告；
- (四)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核銀行信息科技基本架構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核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相關制度；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檢查銀行財務、審核銀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
- (三)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審計工作；
- (四) 監督及評估銀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 (五) 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七)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銀行利益的行為；
- (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獨立履行監督職權作出決議的，無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銀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傾向性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章程有規定的外，由董事會制定的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偏好，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二) 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三)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四)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五)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模型風險等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監督銀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 (六)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 (七)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 (八) 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交董事會決定；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 (三)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六) 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會決定；
- (七) 組織擬訂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八) 組織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決定；
- (九) 組織對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十)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
- (十一) 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條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

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二)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

- (四) 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指導和監督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編製；
- (五) 研究擬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管理方針和策略，定期跟蹤評估進展情況，並指導監督相應的信息披露；
- (六) 研究擬定銀行綠色金融戰略，監督、評價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
- (七) 監督指導管理層推進普惠金融相關工作；
- (八)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相關工作，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履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職責；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銀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設首席合規官，可設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及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合規官可由行長或符合條件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可由副行長兼任。

銀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在銀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委任。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銀行應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通過多種途徑選聘行長、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銀行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銀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銀行高級管理人員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或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報告，具體人員範圍按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行政許可相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七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銀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董事會提交銀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銀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銀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明確的其他非由行長提名的人員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銀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經理、職能部門經理、分行行長等進行業務考核；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一) 在銀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董事會報告；
- (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首席審計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對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應向行長匯報工作。首席審計官的職權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確定。首席審計官遇到重大問題，在必要時可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非董事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長應當根據銀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長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報告銀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並接受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的質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行長執行職責時，按需要召開行長辦公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建議召開行長辦公會議。在行長缺位或不能履行職權時，代為行使行長職權的人員可以決定召開行長辦公會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行長辦公會議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審計官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長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第一百七十九條 行長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銀行股東資料管理；
- (三) 負責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工作；
- (四) 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銀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銀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銀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銀行可以建立必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一百八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應當向銀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履行必要的辭任審查程序。

本章程第七章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和內部控制

第一百八十四條 銀行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國務院財政主管機構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銀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銀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條 銀行財務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第一百八十七條 銀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有關主管機構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銀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銀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銀行，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八十九條 銀行的財務報表應當按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銀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 自銀行境內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送並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銀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銀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二條 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準則，提取各項資產減值準備，如實反映資產價值。

第一百九十三條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息。

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銀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一百九十四條 銀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銀行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銀行，給銀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機構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六條 銀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銀行的虧損，擴大銀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銀行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銀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七條 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銀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銀行的可持續發展。銀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銀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時應充分考慮銀行的發展需求。銀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銀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銀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銀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銀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包括：(一)一般準備、銀行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明確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銀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銀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銀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銀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銀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銀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九十八條 銀行向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銀行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或外幣支付。

銀行股東會會議對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銀行須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轉增事項。

銀行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銀行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銀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銀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銀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的要求。銀行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的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銀行可行使收回的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銀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送股息單，但銀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銀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銀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銀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銀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銀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銀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百零條 銀行應當建立覆蓋所有業務流程和操作環節，並與銀行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

銀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合格的審計人員，對銀行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促進完善公司治理。銀行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零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下級內部審計部門向上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可向對應層級的經營管理層通報相關審計情況；內部審計部門遇到重大問題，在必要時可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零二條 銀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和支持銀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與審計人員履行職責。根據內部審計監督的需要，各級經營管理層和部門應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銀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狀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干預、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三條 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市場化原則選聘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銀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銀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銀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銀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零六條 銀行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第二百零七條 銀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會議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會議說明銀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八條 銀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制訂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負責銀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條 銀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銀行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銀行信息披露要體現公開、公正、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

第二百一十二條 銀行內部及相關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

第二百一十三條 銀行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人事、勞動保護和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根據國家規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一十五條 銀行建立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制。銀行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銀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員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根據國家規定，銀行自行招聘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

第二百一十七條 銀行實行企業年金制度，具體辦法由董事會另行制訂。

第二百一十八條 銀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內部制度，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的員工給予違規處理。

第二百一十九條 銀行研究決定有關員工工資、福利，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員工的意見，並經工會審議，同時邀請工會或者員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

第二百二十條 銀行研究決定解散、申請破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訂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銀行工會和員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二十一條 銀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國家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二十二條 銀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銀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銀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銀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銀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銀行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

第二百二十四條 銀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銀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銀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五條 銀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銀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銀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銀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條 銀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銀行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四章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銀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銀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交的解散公司的請求予以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銀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

第二百二十八條 銀行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三)項解散的，應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

銀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銀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銀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銀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銀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銀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人民法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銀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銀行職工工資、社會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銀行其他債務。

銀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銀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銀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銀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銀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後，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銀行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銀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人民法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登記。

第十五章 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的，銀行應當修訂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修訂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相抵觸；
- (二) 銀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訂章程。

在修訂章程之前，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強制性要求執行。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按照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章程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銀行之間，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銀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銀行或銀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銀行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政信件、快遞等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以在銀行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銀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銀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銀行通訊，以代替向每一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的寫明地址、已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十八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銀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銀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四十三條 銀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銀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銀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銀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銀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至少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銀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銀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銀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銀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四十五條 銀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銀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銀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銀行股東會會議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銀行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三) 提交股東會會議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銀行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六)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認定持有銀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七條 除以下情況外，銀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銀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銀行召開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銀行持有的銀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銀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會會議的，應當為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

第二百四十八條 銀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會議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銀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銀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W^*/E^*$ ×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境外上市的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E^*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境外上市的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W/E$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境內上市的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 E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境內上市的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九條 銀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利潤。銀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會會議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銀行發行的用於補充一級資本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銀行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銀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該優先股的股息支付而不構成違約事件。銀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第二百五十條 銀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銀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計息本金與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第十九章 釋 義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

「發行在外的股份」	指	銀行已發行的股份。本章程中銀行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在外的股份。
「關聯方」	指	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境內上市股份」	指	銀行發行的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境外上市股份」	指	銀行發行的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控股股東」	指	其持有的股份佔銀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普通股」	指	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銀行彌補了虧損、提取了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的盈餘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現場會議」	指	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一致行動」	指	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重大關聯交易」	指	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主要股東」	指	持有或控制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十章 附 則

第二百五十二條 銀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該等文件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和銀行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未盡事項，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結合銀行實際情況處理。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正式文本為簡體中文版本，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以前」、「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由銀行董事會負責解釋。